

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批复

各片区管委会、各委、办、局，人民团体、直属企事业单位、派驻机构：

为持续推进根据资金下达进度安排实施，聚焦“五大振兴”，根据各单位编制申报的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内容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遴选审定，公示无异议，现对 2023 年项目库批复如下：

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允以入库项目 13 个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业单位主要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根据资金下达进度安排实施。项目所在行政村要做好“两上两下”工作，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》（新乡振[2022]35 号）的要求，坚持“因地制宜、科学谋划”的原则，做好项目库的入库滚动更新和完善，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做好项目实施计划、方案、目标绩效等，全力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准备工作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

(此页无正文)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(区农业农村局代章)

2022年8月9日